

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7 年 6 月 30 日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 2017 年 4 月 26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1 名委員要求把 EC(2016-17)28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分開提交財務委員會，以便就有關議題進行表決。

2.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17 年 6 月 2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592	68	1 660 ^(註)
文件編號 EC(2016-17)28	2	-	2
總數	1 594	68	1 662

註－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。

2017 年 4 月 26 日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

EC

文件編號

開支總目

建議

EC(2016-17)28

總目 147－
政府總部：財經事
務及庫務局庫務科

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述建議－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

總目 76－稅務局

(a) 開設以下常額職位，以加強
首長級人員支援，以處理香
港在國際間稅務合作方面的
政策及立法事宜－

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
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
(161,450 元至 176,550 元)

稅務局

(b) 將以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
位，以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
量及處理各項與印花稅有關
的政策措施－

1 個總評稅主任職位
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
(135,950 元至 148,750 元)
